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10月8日證櫃債字第11400084191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10 月 16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50%。
- 七、還本方式：若本公司未依本辦法執行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 八、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每一年起之每次付息日全部提前贖回本公司債，本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得有異議。本公司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債券面額加計實際持有期間之應付利息贖回本公司債。
- 九、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十、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一、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十二、承銷或代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三、受託人：本公司債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四、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東分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home>）公告或按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十六、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祝文宇

日 期：一一四年十月八日